

西安市第八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3：消毒灭菌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9144

招标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八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9144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2450.00 元

最高限价：3432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消毒灭菌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消毒灭菌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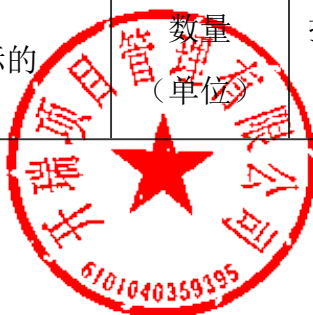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基础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4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4-1	其他医疗设备	基础设施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245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3(消毒灭菌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4(基础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同包 2(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 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本次采购的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合同包 3 (消毒灭菌设备)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 (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 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 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提供所投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D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合同包 4(基础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各合同包均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220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于珂欣、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八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采购包采购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各 1 台，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30 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25367774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 制作与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tx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3.2.3	投标报价要求	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 但不得超出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p>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提供所投脉动真空压力蒸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iv> <div>汽灭菌器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D级及以上资质证书；</div> <div>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div> </div>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5.2	开标程序	<p>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p> <p>（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p>(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p> <p>(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评标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履约担保	不缴纳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3502450.00 元； 采购包 3 采购预算：610000.00 元； 总价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p> <p>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包标的所属<u>工业</u>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各采购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0%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p>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应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森

联系电话：176029241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是否核心 产品
1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 灭菌器	1	台	310000.00	是
2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台	230000.00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1.设备用途及整体要求

1.1.设备用途：用于医院耐热、耐湿手术器械、植入物、敷料、腔镜等物品高温高压脉动灭菌，满足 CSSD 洁污双通道分区作业。

★1.2.有效内腔容积： $\geq 1200\text{L}$

▲1.3.加热方式：自带洁净蒸汽发生器。

1.4.压力容器设计参数

1.4.1.灭菌内室压力： $-0.1\text{MPa}\sim 0.3\text{MPa}$ ；

1.4.2.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5\text{MPa}$ ；

1.4.3.整机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1.4.4.灭菌可调温度区间： $115\sim 138^{\circ}\text{C}$ ；

1.4.5.灭菌温度 121°C 和 134°C ；

1.4.6.安全阀起跳开启压力： 0.28MPa 。

1.5.时间调节范围

1.5.1.脉动次数： $0\sim 99$ 次可调

1.5.2.灭菌时间设定范围： $0\sim 9999$ 秒可设

1.5.3.干燥时间： $0\sim 180$ 分钟可设

▲1.6.容器疲劳循环使用次数： ≥ 30000 次

1.7.运行时间：标准循环时间 ≤ 55 分钟

2.腔体结构、材质、温控、保温及排水性能要求

▲2.1 材质：灭菌内舱、夹层、门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8\text{mm}$ ，环

形加强筋个数 ≥ 6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 6 个。

2.2 整机保温：夹套与内室温度自动控制。

2.3 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和密封门表层温度 $\leq 45^{\circ}\text{C}$ 。

2.4 排水要求：设备的排水带有冷却系统，外排泄水温度 $\leq 65^{\circ}\text{C}$ 。

2.5 真空泵：单机水环式真空泵。

3.双扉穿墙机动门结构与安全联锁要求

3.1.设备穿墙式前后双机动密封门，具备去污区、洁净区双通道物理隔离；配置机械+压力双重互锁，灭菌运行、腔体内带压时，一侧门开启另一扇强制锁闭，无法同步打开。

3.2.门密封耐高温硅橡胶嵌入式密封圈。

3.3.污染区前门、无菌区后门各独立设置急停按钮；前后门均配置状态指示装置，同步显示设备待机、运行、故障报警、程序结束工作状态，洁污两区人员均可实时观察设备工况；具备双门互锁功能。

3.4.配备压力安全联锁：腔体存在正压、负压时，门体无法强行开启；断电配备手动泄压、应急开门机构，配制断电密封保压功能。

4.PLC 智能控制系统与操作追溯要求

4.1.PLC 控制：具有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连接的接口，支持网络协议，可通过网络远程操作维护。

4.2. ≥ 10 英寸触摸屏，可动态显示程序运作过程中的倒计时、温度、压力、时间、灭菌进程、灭菌曲线、灭菌剩余时间、灭菌参数等，显示当前灭菌过程中相关元器件的运行状态。在控制屏上实现门的锁紧、松开、参数预置和程序的运行操作。

4.3.多级分级权限：操作人员、质控、护士长、设备工程师、审计管理员；操作日志全程留痕，不可删除篡改。

4.4.程序管理：内置 ≥ 25 套标准灭菌程序，支持自定义程序存储调取。

4.5.打印系统：可将灭菌过程中的灭菌时间、温度、压力、操作人员等各项参数自动打印出来，并可对打印记录长时间保存。

5.原厂上门勘测、安装、管路对接、整机调试，配合第三方 CMA 灭菌性能验证，负责完成特种设备的报检及办理使用登记证；

6.设备配置要求

6.1 灭菌器一台；

6.2 灭菌车一台；

6.3 搬运车两台；

6.4 汽泵一台；

（二）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设备类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系统

1.整体参数

▲1.1. 有效容积： $\geq 150\text{L}$

1.2. 灭菌温度：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1.3.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

1.4. 适用范围：可对手术器械、畏热畏湿器械、骨科电钻、电刀、高分子材料、乙烯材料、软硬式内窥镜进行灭菌处理

2.腔体参数

2.1. 灭菌舱结构材质：矩形腔体，舱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2.2. 舱门配置：双门设计，满足穿墙式洁净区隔离使用需求

2.3. 开门方式：自动升降门，支持双重控制模式，分别为触摸显示系统控制、脚踏开关控制

2.4. 防夹手功能：采用机械式感应装置，舱门关闭遇障碍物可自动换向。

2.5. 主体保温：设备主体保温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门板加热系统参数

3.1. 门板加热功率： $\geq 900\text{W}$

3.2. 设备预热时间： $\leq 30\text{min}$

3.3. 加热配置：门板加热膜数量 ≥ 2 个

3.4. 恒温控制：门板温度 $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3.5.温控探头：腔体探头数量 ≥ 1 个，舱内门板探头数量 ≥ 1 个，温控探头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4.灭菌剂与注液系统参数

4.1. 灭菌剂浓度 $\geq 58\%$ 的过氧化氢，密封式安装，配备灭菌剂自动识别系统。

4.2. 注液方式：全自动卡匣式注液。



4.3. 注液精度：过氧化氢用量误差 $\leq 1\%$ 。

4.4. 灭菌剂理化指标：过氧化氢药剂 $\text{PH} \leq 1.25$ ， 54°C 环境放置 14 天，含量下降率 $\leq 1.5\%$ 。

▲4.5. 胶囊灌装量：每个卡匣 ≥ 12 个胶囊，单个灭菌胶囊灌装量 $\leq 4\text{mL}$ 。

4.6. 胶囊计数功能：卡匣安装后设备自动统计胶囊使用数量，智能提示剩余胶囊数量及运行完整灭菌循环次数

5. 灭菌程序与核心性能参数

5.1. 灭菌程序：内置灭菌程序 ≥ 3 个，标配双循环灭菌程序，适配不同器械灭菌需求

5.2. 灭菌周期：完整灭菌总时长 $\leq 35\text{min}$ 。

5.3. 残留解析能力：灭菌后不锈钢器械表面过氧化氢残留量 $\leq 0.01\text{mg}/\text{cm}^2$ 。

▲5.4. 管腔灭菌穿透能力：可实现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4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leq 0.7\text{mm}$ 、长度 $\geq 600\text{mm}$ ）有效灭菌。

5.5. 生物安全性：灭菌后器械细胞毒性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6. 控制系统、监测与动力系统参数

6.1. 主控系统：采用 PLC 智能控制系统。

6.2. 显示系统 ≥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温度、压力、灭菌时间、循环模式、运行阶段、胶囊使用数量、设备报警信息等。

6.3. 真空泵配置：耐过氧化氢腐蚀专用真空泵，配备真空泵保护器。

6.4. 压力感应装置：配置压力传感装置能够感应室外压力、提纯装置压力、灭菌内室压力，测压范围 $\geq 0-100\text{KPa}$ 。

6.5. 等离子监测：配备等离子体放电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灭菌过程中等离子体产生状态。

7. 过滤、管路与环保排气参数

7.1. 油雾过滤系统：配备专用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7.2. 进气过滤系统：进气过滤精度 $\leq 0.2\mu\text{m}$ 。

7.3. 采用 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路，管路连接为不锈钢卫生级卡箍连接。

7.4. 尾气环保处理：配置过氧化氢气体排气过滤系统，设备周边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符合环保安全标准。

8.数据打印与追溯系统参数

8.1. 打印配置：内置热敏打印设备，自动记录灭菌全过程数据。

8.2. 打印内容：可打印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止时间、过氧化氢浓度、过程压力、过程温度、阶段时间、等离子电源功率、灭菌结束状态等全维度数据。

8.3. 数据存储：灭菌记录可长期保存，存储时长 ≥ 5 年。

9.设备配置要求

9.1 灭菌器 1 台；

9.2 灭菌篮筐 2 个。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 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设备到货时距设备生产日期 ≤ 6 个月。

2. 产品质保期：

2.1 整机保修时间：三年。

2.2 质保期内：

(1) 接到故障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中标单位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8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招标人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每季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2.3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中标单位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4 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中标单位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3. 款项结算：

(1)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运行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出具合同含税总价款 5%期限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自收到等额合法合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中标单位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中标单位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招标人。如因中标单位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招标人，导致招标人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 结算方式：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4. 运输

(1) 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中标单位交货且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招标人。

(3) 中标单位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和移至指定地方，新设备安装后完成设备前后隔断墙面的修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 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中标单位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中标单位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5)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所有所投产品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

格的产品，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单位在 5 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正常运行。

6. 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 质量验收：

（1）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中标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3）招标人确认中标单位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4）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招标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投标人非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2.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其中：</p> <p>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p> <p>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p>	40 分
进货渠道	<p>投标人承诺所投核心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且无产权纠纷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的得 2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p>	2 分
质保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进行评审，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	6 分

施方案	<p>选型的基本情况 & 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②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组织保证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组织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组织机构方案及管理制度方案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进度保证措施，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分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保障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②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6 分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需包含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总分 2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2 分
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p>备注：</p> <p>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XXXX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XXXX

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有限公司	张	1	XXXX.00	XXXX.00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XXXX.00								
说明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

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__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设备到货时距设备生产日期≤__个月。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3）中标单位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和移至指定地方，新设备安装后完成设备前后隔断墙面的修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所有产品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5 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正常运行。

七、技术保障

乙方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连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时间：____年。

（二）质保期内：

1、接到故障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中标单位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8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每季度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提供外出国内头部三甲医院技术培训一人次。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国产设备忽略);
- 4、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 95%以上, 如达不到,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3、维修工程师: 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 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 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 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 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附件

- 1、投标文件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廉洁供货承诺书;
- 4、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 址: 丈八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5262171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第__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 要求	交货 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_____个日历日，具体配送 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 准。	合格（达到 国家强制 性合格标 准）	西安市 第八医 院指定 地点	整机保修时 间：_____年。	

说明：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合价(元)
1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2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台			
总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规定的, 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若未按照报价明细表填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说明”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8.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9.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利益关系承诺书
 - (8) 其他证明材料
-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7 利益关系承诺函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8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